

# 第一章 二零零八年 大事紀要

- 1.1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濟仍以高於趨勢的增長步伐擴張，本地勞工市場一直保持堅挺。自九月金融危機突然升級，營商情況急速轉壞，導致勞工需求轉弱。失業率由二零零八年年中十年來的最低位3.2%，攀升至年底的4.1%。我們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並繼續全方位加強就業服務，致力搜羅市場上合適的空缺，幫助求職人士。年內，我們採取新措施進一步協助競爭力較弱的一群就業，在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成效後，推行一系列的放寬措施，以鼓勵居住在四個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為勞工處與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於天水圍合辦的「飲食業招聘會」致辭。



## 就業服務

### 加強就業服務

- 1.2 為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及迎合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繼續以積極、創新、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我們的就業服務。年內，我們舉辦了十個大型招聘會及197個小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及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共錄得146 308個成功就業個案，接獲私人機構和政府部門的空缺達677 650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為勞工處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天水圍合辦的「零售業招聘會」致辭。

## 第一章 二零零八年大事紀要

### 就業服務

#### 扶助低收入人士

- 1.3 為加強對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在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成效後，於七月推行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把入息上限調高至每月6,500元及延長發放津貼期限至12個月。此外，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在放寬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有時限的津貼，包括每月600元、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的在職交通津貼，及不多於600元的求職津貼。

#### 加強青少年就業及培訓支援

- 1.4 勞工處致力於促進青少年就業。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1.5 為加強對正接受外展服務的青少年的就業支援，「展翅計劃」在2008/09計劃年度與營辦青少年外展服務的機構合作，推出名為「職場特訓班」的特別培訓項目，為參加的青少年度身訂造在培訓期、上課時間及每班學員人數方面均具彈性的培訓課程。
- 1.6 此外，我們於三月設立了第二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擇業、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以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掌握就業資訊，從而在就業市場站穩陣腳，達至持續發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前排中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前排左二)、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前排右二)為新設立的青年就業起點主持開幕禮。



### 勞資關係

#### 調解成功率創新高

- 1.7 香港仍是全球因勞資糾紛引致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共處理120宗勞資糾紛及20 623宗申索聲請，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為72.7%，是一九九四年以來最高的調解成功率。年內，調解會議議輪候時間維持在2.5個星期的低水平。

### 勞資關係

#### 嚴厲執法•打擊欠薪

- 1.8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繼續全方位打擊欠薪罪行。為此，勞工督察對違例較多的行業進行了特別巡查行動。我們通過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各行業內僱主拖欠工資的情報，嚴厲執法，打擊欠薪問題。部門深入調查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聘用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協助調查，提高搜集情報和證據的能力，務求盡早提出檢控。

我們繼續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並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鼓勵僱員盡早提出申索及擔任控方證人。

在嚴厲執法下，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罪行的傳票達958張，與二零零七年的960張相若。年內，三名公司董事及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監禁刑罰。另有一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罪行被判社會服務令。此外，有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罰款11萬元。

#### 促進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 1.9 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等，以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為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七月至十一月，勞工處每週於報章刊登共20期的專輯，介紹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的例子，以鼓勵僱主於工作間採納更多家庭友善的措施。



## 僱員權益及福利

#### 加強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 1.10 勞工處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聯合行動次數達186次。我們亦廣泛宣傳本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而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及法定最低工資

- 1.11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簡稱「運動」)，通過自願及非立法方式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

於十月為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顯示，雖然受惠的工人數目和比例有所上升，但受惠人數只僅過半數(52%)，而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升幅僅略高於其他低技術工人；整體而言，成效未如理想。因此，行政長官在2008-09《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為最低工資展開立法工作。

在詳細考慮了商界及勞工界對最低工資是否應該局限於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意見後，因為低薪職位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兩個工種，而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亦有頗高的職業流動，政府決定最低工資應涵蓋所有行業。我們的目標是在2008-0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僱員權益及福利

#### 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 1.12 我們密集巡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地點，以保障這些僱員的法定勞工權益。在二零零八年，巡查次數有688次。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採取果斷行動檢控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年內，我們成功檢控了四名承辦商。經勞工處和各採購部門加強執法及監察行動，承辦商違例的情況已大幅改善。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持續錄得盈餘

- 1.13 勞工處繼續全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但由於經濟逆轉，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4 836宗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6 448宗。基金在二零零八年有3.71億元的盈餘，這是基金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第五次錄得盈餘。



## 工作安全與健康

#### 塔式起重機安全、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

- 1.14 為配合建造業議會於六月公佈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及「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指引」，勞工處進行了全港性的安全巡查行動，以促使業內持份者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規定。在這些特別執法行動中，我們提出了43宗檢控，並發出了52份敦促改善通知書。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簡稱「裝修及維修工程」)

- 1.15 近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趨勢。隨著政府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窗戶檢驗計劃、展開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及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我們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會上升。

為提高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表現，勞工處繼續強化在正常工作日、夜間及假日期間的點對點巡查，務求透過加強執法，阻嚇漠視工作安全的行為。我們亦進行全港性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突擊巡查，行動並特別針對高空工作及電力的使用。在這些特別行動中，我們發出了65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44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高空工作、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職安健研討會。

## 第一章 二零零八年大事紀要

### 工作安全與健康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行了一系列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當中包括一項於十一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宣傳計劃，呼籲工人關注工作安全及家庭幸福。

此外，我們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簡稱「職安局」)推出中小型企業(簡稱「中小企」)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僱主提供資助，購買合適的高空工作防墮設備，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 安全獎勵計劃

- 1.16 勞工處為飲食業和建造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以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安全意識。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安全表現比賽、巡迴展覽、工地探訪、電台節目、電腦光碟、安全問答遊戲、在電視及電台和「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頒獎典禮暨同樂日。



##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 五一勞動節慶祝酒會

- 1.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勞動節慶祝酒會，表揚勞工界的貢獻。酒會由署理行政長官唐英年先生主禮，出席嘉賓包括職工會、僱主聯會和其他機構的代表。



署理行政長官唐英年先生帶領高層官員於勞動節酒會祝酒。

###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 1.18 我們藉著進行訪問及參與有關活動，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
- 1.19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於一月率領代表團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是次探訪活動，代表團成員與澳門勞工事務局人員就勞工事務及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等事宜互相交流意見，為兩地的合作建立良好的基礎。

## 第一章 二零零八年大事紀要

###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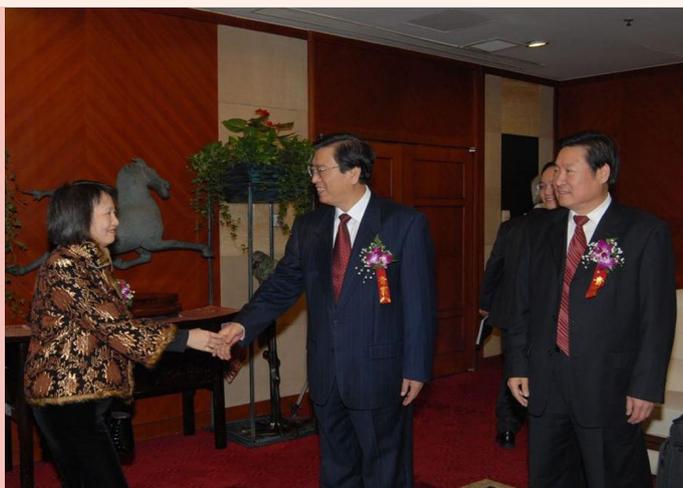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右三)及代表團成員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左三)及澳門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左二)在澳門會面。

- 1.20 六月，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陳麥潔玲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三方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陳麥潔玲(左五)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

- 1.21 十一月，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率領代表團到北京出席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主辦的第四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及發表演說。代表團亦同時拜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並拜會田成平部長。代表團亦藉此行拜訪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左)於北京與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中)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副局長趙鐵錘(右)會面。

## 第一章 二零零八年大事紀要

###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 1.22 同月，北京市人民政府苟仲文副市長及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張家明局長各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與勞工處處長會面並就香港的職業安全情況與勞工處人員交流意見。我們亦安排北京市安監局代表團訪問本地多間機構，以了解香港工作安全的最新發展。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右三)、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左五)與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苟仲文(右四)率領的代表團會面。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與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代表團會面。

此外，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調解仲裁管理司司長宋娟女士率領代表團，根據互訪計劃訪問香港特區，與勞工處處長會面，並與勞工處人員就不同的勞工事務範疇進行交流。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右)歡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宋娟司長(左)到訪。

## 第二章 勞工處

- 2.1 勞工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負責執行和統籌主要勞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機關。有關本處架構及服務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 抱負、使命和宗旨

#### 2.2 我們的抱負

我們期望成為鄰近地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勞工事務部門。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勞動人口的利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以配合本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 2.3 我們的使命

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以配合勞動市場的各种轉變和需要；

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 我們透過立法、教育和推廣的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我們推廣良好的僱傭守則和協助解決勞資糾紛；以及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 我們本著持平的態度來照顧各方面的權益。

#### 2.4 我們的宗旨

我們相信：

- 發揮專長
- 主動進取
- 優質服務
- 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

### 主要工作綱領

- 2.5 勞工處的工作分為四方面，即勞資關係、工作安全與健康、就業服務，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這些工作的目標詳列如下：

#### 勞資關係

- 促進和維繫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 工作安全與健康

- 透過立法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協助僱主和僱員控制在工作場地對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 就業服務

- 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幫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

#### 僱員權益與福利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與福利。

- 2.6 這些綱領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動詳情載於隨後的章節。

## 第二章 勞工處

### 主要工作綱領

#### 中央支援服務

-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財務、人事及一般資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 2.8 新聞及公共關係科負責勞工處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策略，透過傳媒向市民作廣泛宣傳和解釋我們的政策和工作，並統籌勞工處主要刊物的編製工作。
- 2.9 發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與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的事務，協調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聯繫。該科亦負責管理部門的參考圖書館，搜集有關勞工事務行政的資料及統籌勞工事務行政人員的培訓活動。此外，發展科亦擔當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 2.10 檢控科和法律事務科透過對涉嫌違例者進行檢控，協助有關人員執行法例。檢控工作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圖二·一。
- 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員舉辦及統籌培訓活動。
- 2.12 資訊科技組為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議。
- 2.13 勞工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圖二·二。

#### 以客為尊的服務

- 2.14 我們就多項服務訂定服務標準及目標，並成立市民聯絡小組，以收集他們對各項服務承諾的意見。有關本處服務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頁：[www.labour.gov.hk/tc/perform/content.htm](http://www.labour.gov.hk/tc/perform/content.htm)。



2008-09年度市民聯絡小組成員參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 第二章 勞工處

### 主要工作綱領

#### 顧問委員會

- 2.15 勞工處透過不同的顧問委員會就勞工事務進行諮詢，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勞顧會是一個由政府、僱員和僱主組成的高層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零八年的成員名單載列於圖二·三。



勞工處處長兼勞顧會主席謝凌潔貞(左三)與新一屆當選的勞顧會僱員代表。

- 2.16 勞顧會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屆滿。勞顧會新一屆僱員代表選舉已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是次選舉共有11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368間已登記僱員工會參與投票。五位當選的僱員代表將在新一屆的兩年任期參與勞顧會的工作。

### 勞資關係綱領

([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htm](http://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htm))

- 3.1 在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主要是建基於勞資雙方自行議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本港的僱主和僱員可自由組織職工會及參加職工會活動。勞資關係綱領的宗旨，是維繫並促進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就有關僱傭條件、《僱傭條例》條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和勞資糾紛；
  - 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迅速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
  - 為職工會進行登記及作出規管，以促進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
- 3.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勞資關係條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及《職工會條例》。
- 3.3 《僱傭條例》提供一套僱傭標準，其覆蓋範圍廣泛，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勞資關係條例》訂定了調解非政府機構的勞資糾紛的程序，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則確立了一個名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機制，就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的小額薪酬索償個案進行仲裁。在規管職工會方面，《職工會條例》為職工會的登記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構。

### 二零零八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3.4 本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三·一。

#### 調解及諮詢服務

- 3.5 勞工處的諮詢及調解服務有助勞資雙方維持和諧的關係。年內，我們共處理83 897宗市民親身到本處諮詢的個案、120宗勞資糾紛及20 623宗申索聲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比二零零七年的21 822宗減少了5%，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最低數字。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為72.7%，是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最高的調解成功率。年內，勞工處錄得四宗罷工個案，在每1 000名受薪僱員中，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平均有0.46日，是全球最低數字之一。(圖三·二至圖三·七)

#### 致力打擊違例欠薪

- 3.6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繼續以積極進取的策略，從源頭解決欠薪的問題。除了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及加強執法和檢控外，我們利用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我們亦繼續透過「堅壁行動」，以「提早介入，主動出擊」的策略，積極防範有問題的食肆僱主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行動成效顯著。

## 第三章 勞資關係

### 二零零八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加強三方合作

3.7 為了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合作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九個行業，均設有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為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徑，讓他們商討業內共同關注的問題。年內，勞工處與三方小組合作，製作了海報、單張及紀念品，向業內的從業員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3.8 為了提高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認識，勞工處為僱主、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和市民大眾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我們亦出版多類型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並通過本處的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



《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展覽。

3.9 我們透過由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組成的網絡，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經驗分享會。

#### 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仲裁

3.10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務。仲裁處獲授權裁決申索人數目不超過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個案。

3.11 在二零零八年，在仲裁處登記的申索個案有2 022宗，申索款額共8,167,494元。年內共審結2 044宗申索個案，裁定的款額共4,642,915元。

#### 職工會的規管

3.12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推廣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並有法定責任為所有職工會登記、審理並登記職工會章程，以及審查職工會周年核訖帳表，以確保他們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



## 第三章 勞資關係

### 二零零八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3.13** 在二零零八年，新登記的職工會有28個。綜合來說，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共有四個，而已登記的職工會則有796個(包括752個僱員工會、19個僱主工會及25個僱員及僱主混合工會)。主要的職工會統計數字載於以下網頁：[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htm](http://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htm)
- 3.14** 年內，職工會登記局審查了668份帳目，並到不同的職工會視察共373次，以確保職工會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為協助職工會理事掌握有關工會法例及管理的知識，職工會登記局開辦了五個有關職工會簿記、審計及《職工會條例》條文的課程。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

([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4.1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促進和規管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宗旨，是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立法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確保能妥善控制和盡量減少各項危害在職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體來說，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
- 進行視察和定期採取執法行動，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調查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及危害職業健康的問題；
- 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訊及意見，以促進他們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認識；及
- 籌辦推廣活動和舉辦訓練課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識。

4.2 勞工處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規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4.3 除了極少數的情況，《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適用於各行各業，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該條例主要是一條賦權法例，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就一般的工作環境及特別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事宜訂明標準。

4.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本港規管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地盤、貨物和貨櫃裝卸區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4.5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對鍋爐、壓力容器等器具的標準及操作加以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包括熱油式加熱器、蒸汽容器、蒸汽缸、空氣容器，以及貨車或拖車上的加壓水泥缸。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職業安全表現

4.6 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香港的職安表現持續改善，尤其以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最為顯著。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4.7 在二零零八年，包括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41 900宗，較一九九九年的58 841宗下降了28.8%；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下降至15.8，較一九九九年的24.3下跌34.9%。工業意外數字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為14 932宗及27.2，較一九九九年的35 986宗及55.1，分別減少58.5%及50.7%。
- 4.8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一九九九年的14 078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3 033宗，大幅減少了78.5%；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198.4下降至61.4，減幅為69.1%。

### 職業病

- 4.9 在二零零八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204宗。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八年的十年期間，個案數目由734宗顯著下降至204宗。年內最常見的職業病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
- 4.10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詳細統計數字，請參閱以下網頁：[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10.htm](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10.htm)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4.11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四·一。

### 執行法例

- 4.12 為了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視察工作場地、監察健康危害、調查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登記和檢驗鍋爐及壓力器具，並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見。
- 4.13 執法行動的重要一環是提供有關防止意外的意見。為此我們進行宣傳探訪，鼓勵僱主採取積極的自我規管方式在工作場所進行風險管理。我們亦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場所進行執法視察，以確保負責人遵從安全法例訂明的所有相關要求。此外，我們於年內進行了13次針對高危工作活動的突擊檢查行動，包括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安全使用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飲食業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以及防火及化學品安全。我們不僅在正常工作時段進行突擊檢查行動，還會在夜間及假期期間出動，務求找出及嚴打違規的承建商。在這13次突擊檢查行動中，我們共視察了32 117處工作場所，向負責人發出了5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425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475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 4.14 我們繼續把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列為受嚴密監察的目標。如有不合規格的情況，我們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作出糾正；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促請有關人士除去對工人生命或肢體構成的即時危險。在受監察的公司中，大多都在安全表現方面有顯著改善，尤以建築公司為然。為了有效地處理工人對工作安全的投訴，我們在四月成立中央視察組獨立處理工人的投訴，並鼓勵他們舉報工作地點的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操作。年內該組共處理115宗投訴，並就這些個案的調查結果提出十項檢控。我們亦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緊密合作，加強為樓宇裝修及維修的不安全項目而設的通報機制。年內，勞工處透過通報機制及其他渠道共接獲526宗查詢/投訴/轉介的個案。經職業安全主任對這些個案作跟進視察後，共發出44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26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我們在五月與房屋署建立類似的通報機制，於年內共接獲2 671宗在公共屋邨進行高風險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知並作出跟進。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4.15 年內，我們重點巡查經常使用化學品及有常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的食物和飲品生產商、汽車維修工場、印刷廠及其他工業場所，以確保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受到充分保障。在這些巡查中，我們共發出了181次警告和15張敦促改善通知書。我們並定期巡查有渠務維修工程進行的工地，包括在晚間進行針對性的突擊巡察，確保工人有足夠的保障以避免氣體中毒。同時，我們亦會定期巡查辦公室和飲食場所，確保這些工作場所已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預防工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



職業環境衛生師評估一室外工作地點的熱壓力風險。

- 4.16 作為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勞工處處長獲授權認可合資格的檢驗機構，准許這些機構評核和檢驗新壓力器具的製造。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全港共有31名委任檢驗師及七所認可檢驗機構。我們亦舉辦考試，監察為訓練合資格人員而設的課程，並頒發合格證書予合資格考生，使他們成為監察使用各類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年內，我們處理了420份合格證書的申請，共簽發/加簽了386份證書。此外，我們向消防處提供意見，以便該處進行有關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貯存裝置的審核和初步視察工作。
- 4.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全港共有176 171個工作場所，其中包括18 506個建築地盤。年內，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111 866次視察，並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4 706次檢驗。職業安全主任發出32 378次警告，另有2 988次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此外，我們共發出1 416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意外及懷疑職業病個案分別作出10 913次及2 763次調查。

### 教育與培訓

- 4.18 我們為僱主，僱員及持份者提供與培訓有關的服務，以助在職人士建立職安建文化。這些服務可分為三類：舉辦培訓課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及為安全主任和安全審核員註冊。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4.19 在二零零八年，我們舉辦了484個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訓練課程，共有3 327名僱員參加。我們也舉辦337個特別為個別行業或機構而設的講座，共有12 688人參加。此外，我們認可了八個有關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平安咭」課程）。截至年底，共有超過994 000人完成了「平安咭」課程。我們亦認可了三個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兩個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兩個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和兩個負荷物移動機械安全訓練課程。勞工處設有機制監管這些認可訓練課程，以確保課程的水準。於十二月，一間課程主辦機構因違反了兩項安全訓練課程的開辦條件而被勞工處處長撤銷認可其開辦有關課程的資格。



為飲食業僱主和僱員舉辦安全法例講座。

4.20 在二零零八年，共有83名安全主任及35名安全審核員獲註冊。截至年底，安全主任登記冊記錄了3 076人，而安全審核員登記冊上則有952人。此外，我們已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開始處理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及重新確認的申請。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1 868名註冊安全主任的有關申請獲得批准。

4.21 職業健康教育是控制職業健康危害和預防職業病的其中一項主要策略。除了在我們的辦事處舉辦職業健康講座，我們還設立一項職業健康教育外展服務，到個別的公司和機構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年內，我們共舉辦了1 404次涵蓋不同職業健康主題的講座，參加人數有超過42 800人。

### 宣傳與推廣

4.22 為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我們在二零零八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並與職安局、商會、工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部分活動。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4.23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2007/2008」 - 頒獎典禮。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及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一向深受業界歡迎。年內，我們再次舉辦這兩項獎勵計劃。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07/2008」 - 嘉年華會。

- 4.24 因應裝修及維修工程的上升趨勢，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商會、工會與其他持份者，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港性推廣計劃，以宣傳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高空工作的安全。主要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舉辦巡迴展覽、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刊載專題文章、印製小冊子、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安全訊息予承建商、僱主和僱員。



兩款以推廣和宣傳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高空工作安全的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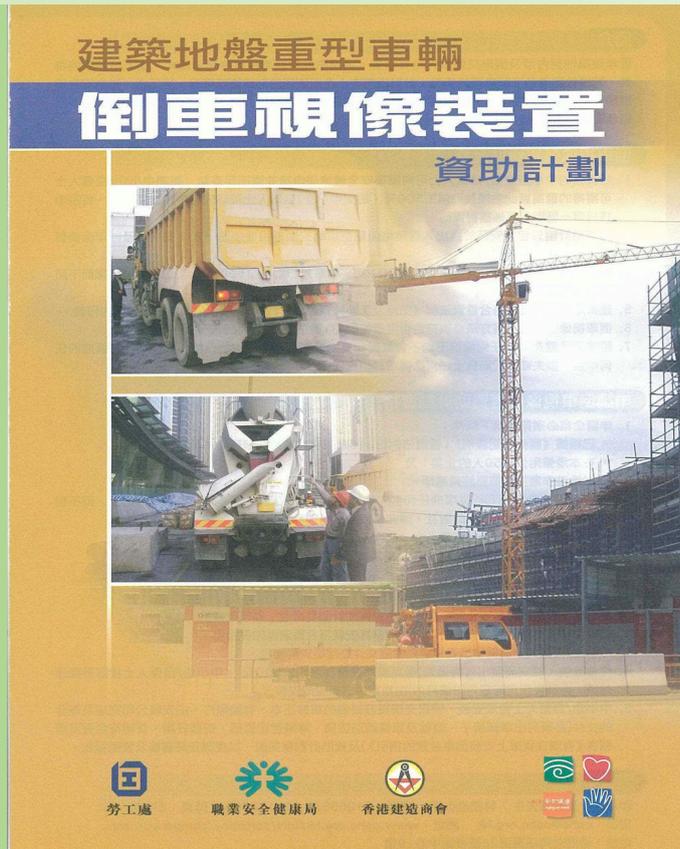
- 4.25 我們繼續與職安局合作，推行「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及「飲食業中小型企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資助計劃」。前者協助中小企承辦商添置防墮設施和繫穩裝置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後者則協助飲食業中小企購買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以防止在食肆工作的前線員工發生割傷及滑倒的意外。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4.26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與職安局及香港建造商會合作，推出一項新的「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資助出入建築地盤的大型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以防止在建築地盤內的大型車輛於倒車時發生意外。



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

- 4.27 在一九九六年，勞工處與職安局推出《職業安全約章》，以宣揚為職安健「共同承擔責任」的精神，並勾劃出安全管理架構，讓僱主和僱員一起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1 069間機構簽署了《職業安全約章》，包括公用事業機構、工業和非工業機構、銀行、建築公司、職工會、商會和社區組織。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職業安全約章》簽署儀式。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4.28 除推廣職業安全外，勞工處亦透過多種措施推廣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如舉辦健康講座和研討會、播放教育短片、製作刊物和播放宣傳短片。為了保障辦公室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於年內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於流動宣傳媒體播放短片、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及製作自學教育光碟，加強宣傳適當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與職業健康大獎得獎機構代表合照。



職業健康嘉年華會。

- 4.29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下，義工隊於年內進行了19 407次探訪，向食肆和批發及零售業中小企的僱主和僱員推廣工作安全訊息。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2008」 - 義工嘉許典禮。

- 4.30 在二零零八年，我們出版了16本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包括《飲食業的化學安全指引》、《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第四集)》、《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8期(2008年5月)》、《輪值工作指引》、一系列介紹影響在職人士的常見疾病(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常見的腸胃病)與工作安全及健康關係的小冊子和單張，以及兩份有關工作間照明評估和輪值工作的指引。此外，我們亦製作預防各類職業病方法的教育資料套件。



2008年新的職安健刊物。

- 4.31 為提升業界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識，我們復審及修訂了不同的刊物，包括《物主使用壓力器具守則》、《熱油爐安全操作守則》及《香港鍋爐及壓力容器意外個案概覽》，並於年內派發了3 884本有關安全使用鍋爐及壓力容器的刊物和小冊子。
- 4.32 在二零零八年，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處理了14 105個查詢，就各項職安健問題提供意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職業健康診症服務

4.33 勞工處分別在觀塘及粉嶺設立職業健康診所，為患有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職業病的工人，提供診症、醫療及職業健康教育及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到病人的工作場所視察，以找出及評估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健康危害。我們更為從事輻射工作的工人、航空人員及暴露於特別職業危害的政府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確定他們是否適宜工作。



職業健康醫生在觀塘職業健康診所診症。

在二零零八年，我們提供了12 999次診症服務，並進行3 070次身體檢查及評估。此外，我們也為病人成立了六個病人互助小組，透過健康講座、經驗分享和組員間的互相扶持，鼓勵病人遵從醫生的指示接受治療及貫徹採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的護士為應診者進行職業健康輔導。

### 就業服務綱領

([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htm](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htm))

5.1 就業服務綱領的宗旨，是免費提供各種有效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助和個人服務；
- 協助青年人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確保不會有人濫用輸入勞工計劃而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5.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兩條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5.3 《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僱傭條例》第XII部透過發牌制度、巡查、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透過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二萬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香港的就業情況

5.5 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刊登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共671 770個，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零七年的559 815個空缺增加近20%。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統計數字，請參看以下網頁：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5.6 為了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勞工處加強為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在二零零八年，本處共達成146 308宗就業個案，是歷來最高紀錄，與二零零七年的135 489宗相比，增加8%。(圖五·一及圖五·二)

### 更多服務選擇

####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 5.7 求職人士可前往就業中心選擇適合的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職員安排轉介服務。各中心均設有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自助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



設備完善的就業中心。

- 5.8 透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協助求職人士深入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對工作的要求等重要因素，並鼓勵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在有需要時，就業主任會轉介求職人士參加再培訓課程。

#### 電話就業服務

- 5.9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 網上就業服務

- 5.10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之一。在二零零八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數字超過9.40億頁次，佔所有政府網站瀏覽頁次總數的19%。此外，該網站與本港的主要就業網站連結，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在十二月，我們新增了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員工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電話(2503 3377)或互聯網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把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在所有就業中心張貼，及上載到「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 第五章 就業服務

### 更多服務選擇

#### 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

5.12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和籲請僱主提供職位空缺。我們還籌辦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於天水圍、屯門、青衣及將軍澳舉辦大型招聘會。此外，為了更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為各區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我們就在就業中心舉辦小型招聘會，協助僱主在區內招聘員工，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年內，我們舉辦了十個大型招聘會及197個小型招聘會，吸引了約47 000名求職人士到場。



於東港島就業中心舉行的小型招聘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參觀勞工處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天水圍合辦的「零售業招聘會」。

### 為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 中年求職人士

5.13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勞工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協助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僱主每僱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發1,500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該計劃共錄得42 511個成功就業個案。

#### 工作試驗計劃

5.14 工作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獲安排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而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參加者成功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勞工處會給予每位參加者4,500元津貼，而參與機構則另外給予參加者500元津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參加者的津貼金額已增加至5,000元。截至年底，共有2 167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 交通費支援計劃

5.15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原意是鼓勵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居民尋找就業機會及持續就業。這項具時限性的計劃針對這些地區就業機會較少、交通費高昂的情況，為居民提供支援。在檢討計劃的成效後，政府於七月推行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在放寬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有時限的津貼；分別為求職津貼(最多600元)及在職交通津貼(每月600元、為期最多十二個月)。

截至年底，放寬計劃共收到17 718宗申請。

#### 本地家務助理

5.16 為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職位供求錯配情況，並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向願意在其居住的地區以外或在特許時段(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外的時段)工作的合資格家務助理發放津貼。獲批准的申請人獲發每天50元的津貼，上限為7,200元。

計劃自推出以來，本地家務助理的需求顯著增加，而家務助理的工資亦有上升，可見計劃已達到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發展的目標。計劃於十月底如期結束，受惠人數達12 600人，遠超過原定8 000人的目標，共發放津貼約5,500萬元。



## 第五章 就業服務

### 為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 新來港定居人士

5.17 我們透過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就業講座及就業資訊。

####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18 當有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就在業中心設立特別服務櫃位，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會呼籲僱主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並會通知受影響員工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找尋工作。年內，勞工處共為3 420名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優先就業服務。

#### 殘疾求職人士

5.19 展能就業科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為他們提供個別的就業輔導及工作選配服務，有需要時並會轉介他們修讀特設的再培訓課程。年內，該科登記了3 327名殘疾求職人士，並成功安排其中2 490人就業。(圖五·三)

#### 就業展才能計劃

5.20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溝通/人際關係技巧等，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數額相等於有關僱員每月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3,000元，以三個月為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1 236名殘疾人士參加該計劃，獲協助成功就業者則有1 223人。

####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5.21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旨在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八年，共有488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計劃的整體就業率約為74%。

####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5.22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isps](http://www.jobs.gov.hk/isps))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登記、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

#### 推廣活動

5.23 年內，展能就業科製作了一系列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的宣傳短片，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我們亦為僱主舉辦研討會，並為特定行業舉辦推廣活動，為殘疾人士蒐集更多職位空缺。



###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簡稱「青見計劃」)

5.24 「青見計劃」的特色包括：(一)由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50小時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二)安排學員修讀40小時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訓練的導引課程；(三)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和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在培訓期內每月獲得2,000元的培訓資助；學員如修讀工餘職業訓練課程，則可獲4,000元的訓練津貼。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已有40 450名學員在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另有18 870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找到其他工作。

5.25 於二零零八年，「青見計劃」繼續為不同行業和個別機構度身訂造就業計劃。透過與「展翅計劃」的協作，我們以一條龍的服務模式，由「展翅計劃」提供切合機構需要的職前技能訓練，然後透過「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這種培訓服務模式備受機構及學員歡迎。在二零零八年，我們共開辦了19個為零售、飲食、旅遊、護理及物業管理等行業的僱主度身訂造的培訓及就業項目。此外，我們亦與提供大量在職培訓空缺的機構合辦特別就業項目。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5.26 「展翅計劃」為15至19歲的青年提供各種有關就業的培訓和工作實習機會。各政府部門、培訓機構和志願團體攜手合作，提供四個單元的培訓，包括(a)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b)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c)基本/進階電腦應用技能訓練；以及(d)職業技能訓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亦提供工作實習空缺，讓學員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加深認識真實工作環境。在推行計劃的整段期間，專業青年工作者為學員提供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二零零八年，「展翅計劃」為超過5 100名青年提供各種就業培訓和工作實習機會。除部分學員在完成培訓後繼續進修外，其餘的學員有超過70%已成功就業。

5.27 為使「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學員獲最大得益，我們設立「旋轉門」機制，容許學員於計劃年度內轉換參加兩個計劃，從而為15至24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5.28 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職前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學員修讀「展翅計劃」的單元培訓課程及度身訂造培訓課程或「青見計劃」的導引課程而出席率達80%，可獲發每天30元的交通津貼。

## 第五章 就業服務

###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5.29 我們於七月舉辦了「展翅青見超新星」頒獎禮，以展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學員所得到的支援，並嘉許悉心指導他們的培訓機構及僱主。學員的奮鬥故事是他們同輩的最佳鼓勵，亦彰顯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展翅青見超新星2008頒獎禮。

### 青年就業支援

5.30 勞工處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兩所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綜合擇業及就業支援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就業和自僱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等，讓青年人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支援青年人進行自僱業務。年內，兩所中心共為63 636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 對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5.31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和跟進投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在二零零八年，我們發出1 949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及拒絕了一宗牌照申請。截至年底，全港共有1 887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本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達1 321次。

5.32 我們對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加以規管，透過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僱於港外僱主而前往其他地區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 規管輸入勞工

#### 補充勞工計劃

- 5.33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以容許確實面對招聘困難的僱主輸入技術員或以下職級的工人。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獲聘，但若僱主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輸入勞工。
- 5.34 我們積極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確保他們優先就業。我們廣泛宣傳和發放按這計劃登記的空缺資料。本地工人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參加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以增加獲聘的機會。如僱主對應徵者的年齡、教育程度、性別、技能或工作經驗提出嚴苛或無理的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遭拒絕。
- 5.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338名。

####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 5.36 外籍家庭傭工(簡稱「外傭」)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除享有適用於所有僱員的法定權利及福利，外傭亦受到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在標準僱傭合約下，僱主必須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津貼)、外傭來往原居地的旅費及免費醫療等予外傭。此外，政府亦自一九七零年代起，為外傭設定「規定最低工資」，避免外傭受剝削。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法定及合約列明的權益。勞工處迅速調查有關違反外傭法定權益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年內，我們亦廣泛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並在二月於外傭在休息日慣常聚集的地點舉辦了一次資訊站，吸引超過6 000訪客參觀。勞工處並就有關輸入外傭的事宜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外傭僱主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能更好地回應有關外傭的事宜。
- 5.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256 597名外傭在港工作，比二零零七年的245 500人增加4.5%。當中約49%來自菲律賓，48%來自印尼。

##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

([www.labour.gov.hk/tc/erb/content.htm](http://www.labour.gov.hk/tc/erb/content.htm))

- 6.1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僱傭標準，以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步伐，從而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定和修訂僱傭標準，並就此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 透過視察工作場所、調查涉嫌違反法定條款的個案和檢控違法僱主，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法定及合約僱傭條件；
  - 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聲請；
  - 與各個為保障僱員權益而設立的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及
  - 為僱員和僱主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確保他們認識本身的權利和責任。
- 6.2 在本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僱傭條例》及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
- 6.3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了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在這制度下，個別僱主需負責就因工傷亡的個案支付補償。該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保險單，以便他們能負起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所應承擔的責任。
- 6.4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發放補償予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補償款項來自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而該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
- 6.5 《僱傭條例》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主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在工業機構內工作，並對非工業機構僱用年滿13歲但未足15歲的兒童作出規管；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則規定受僱於工業機構的青年的工作時間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
- 6.6 此外，勞工處亦負責執行《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6.7 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進行了多項工作，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這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六·一。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

6.8 在二零零八年，我們修訂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癌症間皮瘤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成為可獲保償的疾病，而條例的名稱亦相應地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合資格的間皮瘤患者能獲得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

####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

6.9 在二零零八年，《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僱員在該兩條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開始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 加強對欠薪個案的執法行動

6.10 勞工處非常關注僱主拖欠僱員工資的情況，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執行有關支付工資的法例。在二零零八年，部門繼續加強檢控違例欠薪的僱主和公司負責人。我們到全港各區的工作場所進行突擊檢查和視察，以查看是否有僱主違例欠薪。勞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巡查時，主動與僱員面談，以查探是否有欠薪個案。如發現違例個案，勞工督察會即時作出調查。僱傭申索調查科亦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迅速地作出深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檢控僱主和公司負責人。

6.11 由於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加強執法，就僱主違例欠薪發出並由法院審結的傳票有1 088張，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958張，與二零零七年的960張數字相若。年內，三名公司董事及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一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違反欠薪罪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此外，有一名僱主被罰款11萬元。上述裁決對僱主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明白到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 嚴厲執法·保障僱員權益

6.12 我們繼續嚴厲的執法工作，確保勞工法例下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6.13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督察對不同行業的機構進行了132 525次巡查執行勞工法例，並於其中131 835次行動同時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以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圖六·二)。我們加強收集及分析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並聯同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186次聯合行動。
- 6.14 我們透過例行巡查及對特定行業機構進行特別視察行動，執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購買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67 882次巡查以執行有關規定，並檢控違反規定的僱主。
- 6.15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繼續與有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承辦商，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年內，我們共進行688次有關工作地點的巡查，與2 218名工人進行面談，以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守勞工法例。
- 6.16 為確保僱主遵守「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我們調查了66宗投訴和涉嫌違規個案，調查事項包括指稱僱主不給予輸入勞工法定假日/休息日、要求輸入勞工長時間工作及遲付工資。

### 處理僱員補償個案

- 6.17 根據現時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如僱員因工傷亡，該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獲補償。涉及死亡個案的索償由法院裁決，或根據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機制，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 6.18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共接獲59 867宗僱員補償個案，當中包括15 826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於年底，我們已完成處理44 041宗牽涉死亡或涉及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中的29 535宗，應支付給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金額約2.15億元。基於康復過程等因素，我們仍在跟進餘下的個案(圖六·三及圖六·四)。
- 6.19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共接獲62 241宗僱員補償個案，當中包括16 239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46 002宗死亡或涉及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之中，我們已完成處理42 976宗個案，應支付給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金額約5.93億元，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為1 145 017日。基於康復過程等因素，我們仍在跟進餘下的個案(圖六·五)。
- 6.20 工傷貸款計劃為工傷意外的受傷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人提供臨時援助。根據該計劃，每宗個案的合資格申請人最多可獲免息貸款15,000元。在二零零八年，經批核的申請有四宗，貸款總額為4.65萬元。

##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處理與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稱「沙士」)有關的索償

6.21 勞工處已完成處理所有可藉勞工處簽發評定補償金額證明書而獲得解決的「沙士」個案；包括七宗死亡個案及283宗受傷個案。

簡報會及宣傳活動

6.22 年內，我們為政府部門舉辦七次簡報會，並為外地勞工舉辦48次簡介會，向有關人士講述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6.23 我們進行廣泛宣傳，警惕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我們透過新聞稿、宣傳海報、電車車身廣告、在港鐵車站及列車內張貼宣傳海報、派發紀念品等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以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6.24 我們加強宣傳僱主須依法呈報工傷及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的法定要求。推廣工作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並在報章、勞工處網頁及《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作宣傳。



出版刊物以推廣大眾對《僱員補償條例》的認識。

6.25 我們積極向僱主及僱員推廣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年內，我們舉行了11場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講座，及在報章刊登六篇有關處理僱員補償個案的文章。

##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剪影。

#### 與法定機構合作

6.26 我們與多個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些法定機構按法規成立，以推行各項保障僱員權益的計劃。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6.27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而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該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有關的申請須在僱員最後一個工作天後六個月內提出。

6.28 勞工處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查核基金接獲的申請及批核特惠款項。由於環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共接獲6 448宗申請，較二零零七年的4 836宗大幅上升了33%。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圖六·六。年內，我們共處理5 728宗申請，發放的款項達9,600萬元。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在二零零八年錄得3.71億元盈餘。

6.29 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本處與破欠基金委員會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關注。為此，我們訂有嚴格的審查機制處理所有申請，並設有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懷疑欺詐個案作出聯合的打擊行動。



##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 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6.3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以便為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金。該委員會的經費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勞工處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1 877名合資格人士按月獲基金委員會發放補償金。年內，委員會發出的補償款項共1.40億元。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6.31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該局負責管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為因工受傷而未能向僱主或其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在二零零八年，管理局共批准63宗申請，發放款項達3,350萬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險業成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替代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險公司在僱員補償保險單下的賠償責任。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6.32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金，以及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教育及宣傳防止職業性失聰，及為因工作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復康服務。年內，管理局共批准58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750萬元。此外，管理局批准305宗有關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共支付68萬元。管理局亦為因工作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了共565項復康活動。



## 第七章 國際勞工事務

### 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

7.1 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為成員國訂立勞工標準。雖然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也不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截至年底，經修改或毋須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41條，有關公約載列於圖七·一。其他國際條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有觸及勞工標準，然而其涵蓋範圍遠較國際勞工公約的為小。

7.2 香港特區備有完整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實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通過不斷改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區實施的勞工標準，與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鄰近國家大致看齊。

### 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活動

7.3 香港特區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或以「中國香港」名義自行參與不限於國家才可參加的活動。

7.4 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年內，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在北京舉辦有關工作、收入及社會性別平等的研討會。有關活動載列於圖七·二。

###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7.5 年內，曾有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代表團到訪勞工處，而勞工處亦派遣多個代表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個國家考察，包括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和紐西蘭。這些訪問不但加強雙方的合作，亦使本處代表有機會與內地及海外勞工事務行政人員就多項勞工問題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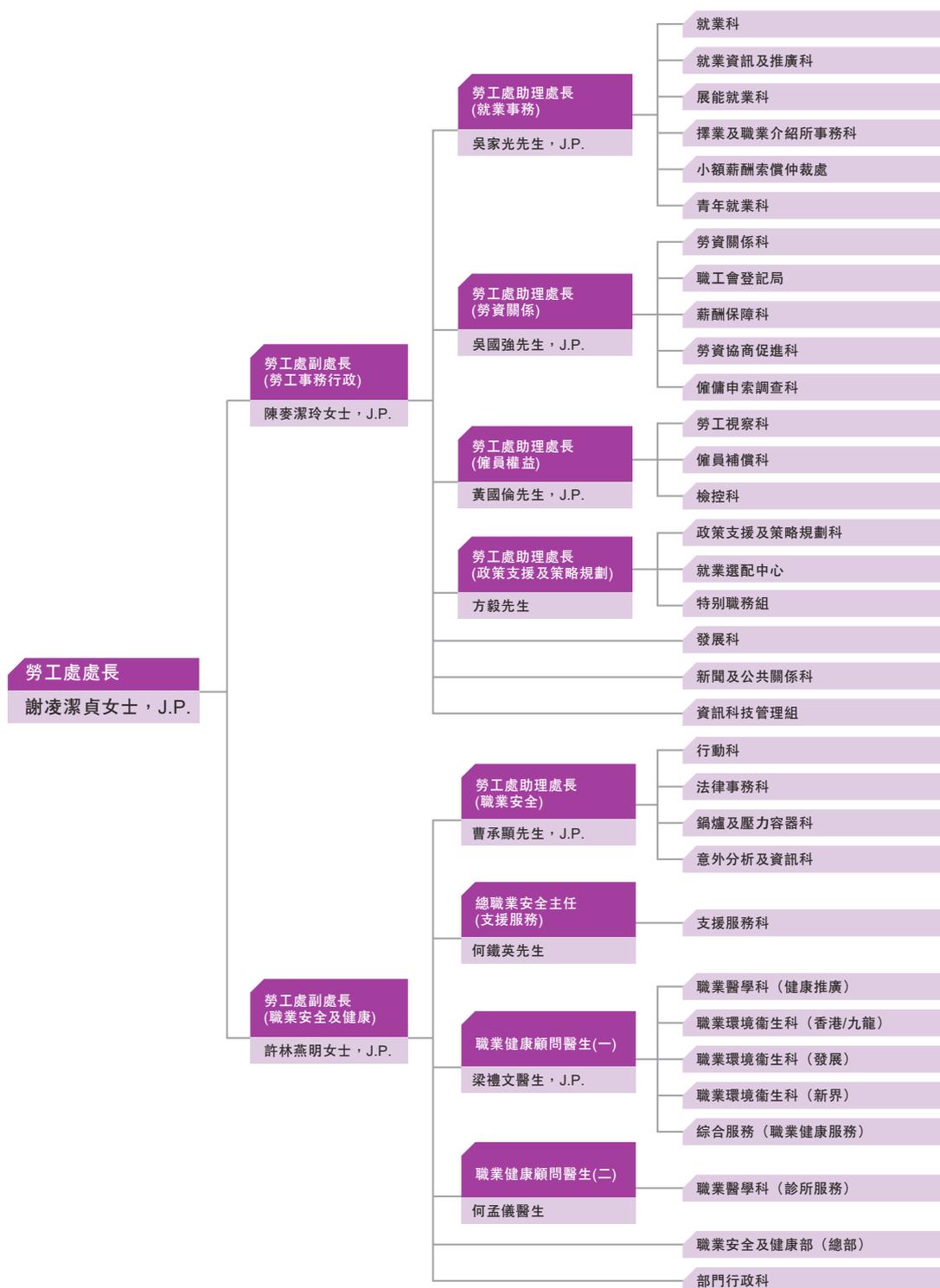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統計數字 與圖表

- 圖二·一 二零零八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圖二·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二零零八年成員名單
- 圖三·一 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三·二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 圖三·三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 圖三·四 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 圖三·五 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 圖三·六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 圖三·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 圖四·一 二零零八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五·一 二零零八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五·二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 圖五·三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 圖六·一 二零零八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六·二 二零零八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 圖六·三 二零零八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 圖六·四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 圖六·五 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七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 圖六·六 二零零八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圖七·二 二零零八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圖二.— 二零零八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 條例             |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 罰款 (\$)    |
|----------------|----------|------------|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            |
| 小計             | 25       | 78,500     |
| 僱員補償條例         |          |            |
| 小計             | 1,141    | 2,512,700  |
|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          |            |
| 法定福利個案         | 1,400    | 3,134,300  |
| 青年個案           | 3        | 4,500      |
| 其他             | 41       | 117,500    |
| 小計             | 1,444    | 3,256,300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          |            |
| 工廠個案           | 347      | 2,074,100  |
| 建築地盤個案         | 1,069    | 8,567,950  |
| 小計             | 1,416    | 10,642,050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          |            |
| 小計             | 254      | 1,605,100  |
| 其他             |          |            |
| 小計             | 96       | 99,600     |
| 總計             | 4,376    | 18,194,250 |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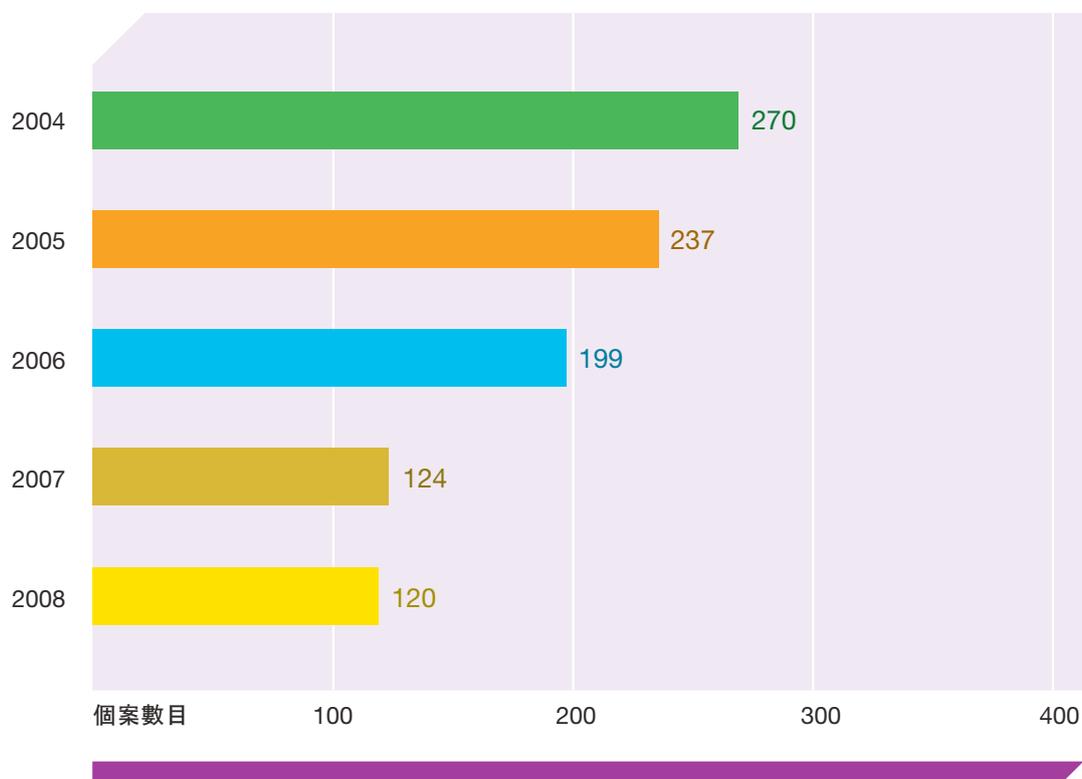




圖三.一 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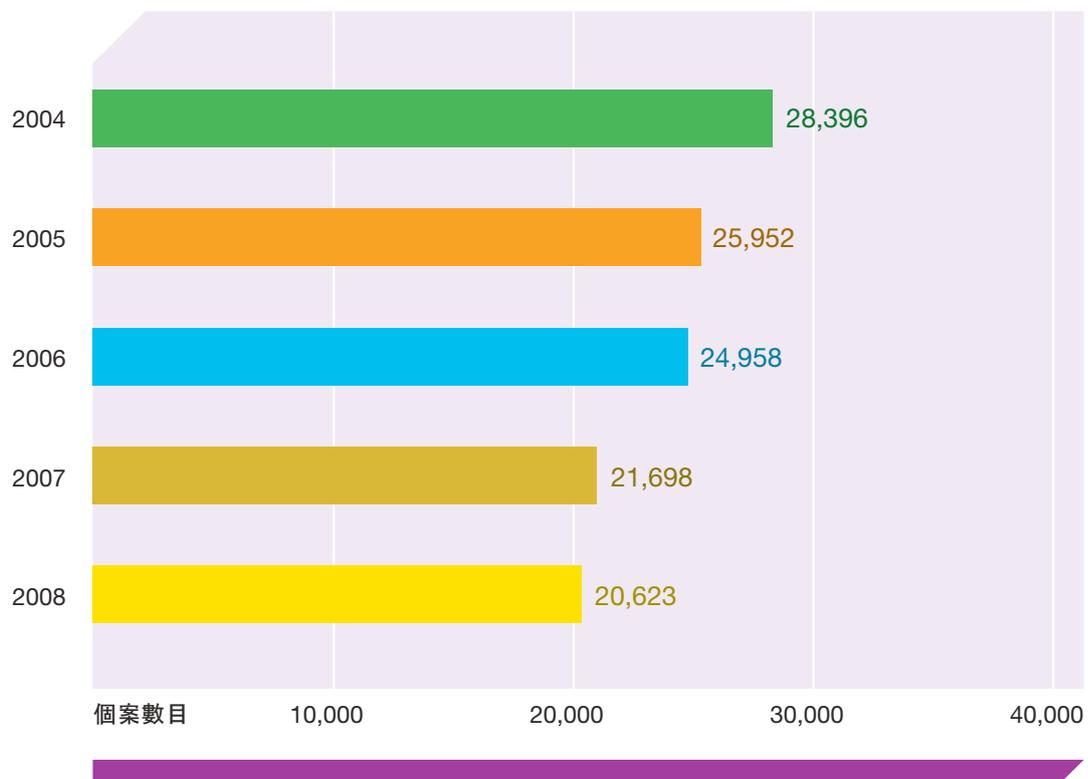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 數目     |
|-----------|-----------------------------|--------|
| I.        | 調解及諮詢服務                     |        |
|           |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20,743 |
|           | 處理親身諮詢次數                    | 83,897 |
|           |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佔所調解個案的百分率 | 72.70% |
| II.       | 小額薪酬索償的仲裁                   |        |
|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 2,044  |
| III.      | 規管職工會                       |        |
|           |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 174    |
|           | 巡查職工會次數                     | 373    |
|           | 審查職工會帳目報表數目                 | 668    |
|           | 為職工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的數目           | 5      |

圖三.二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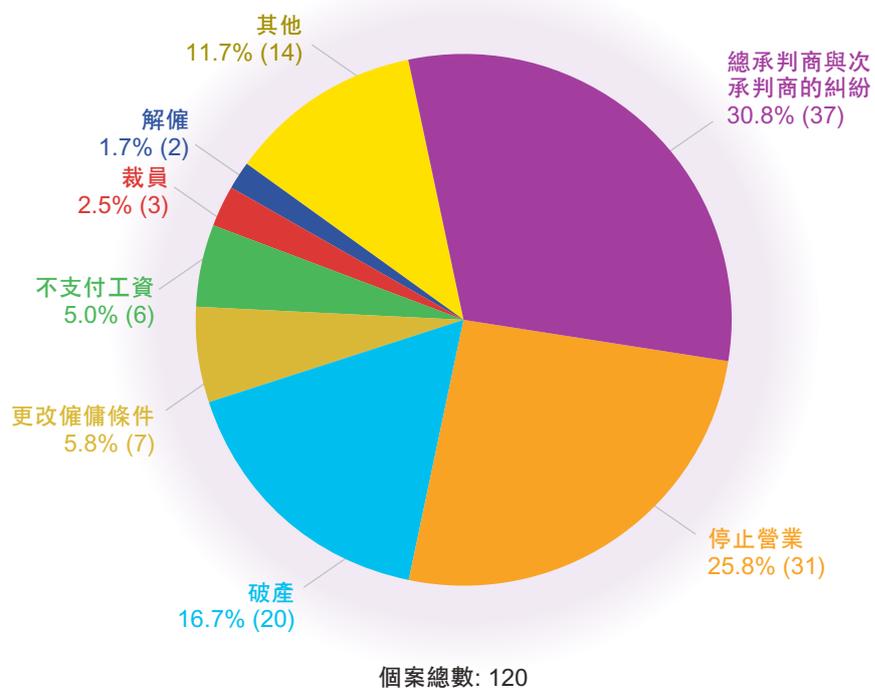
圖三.三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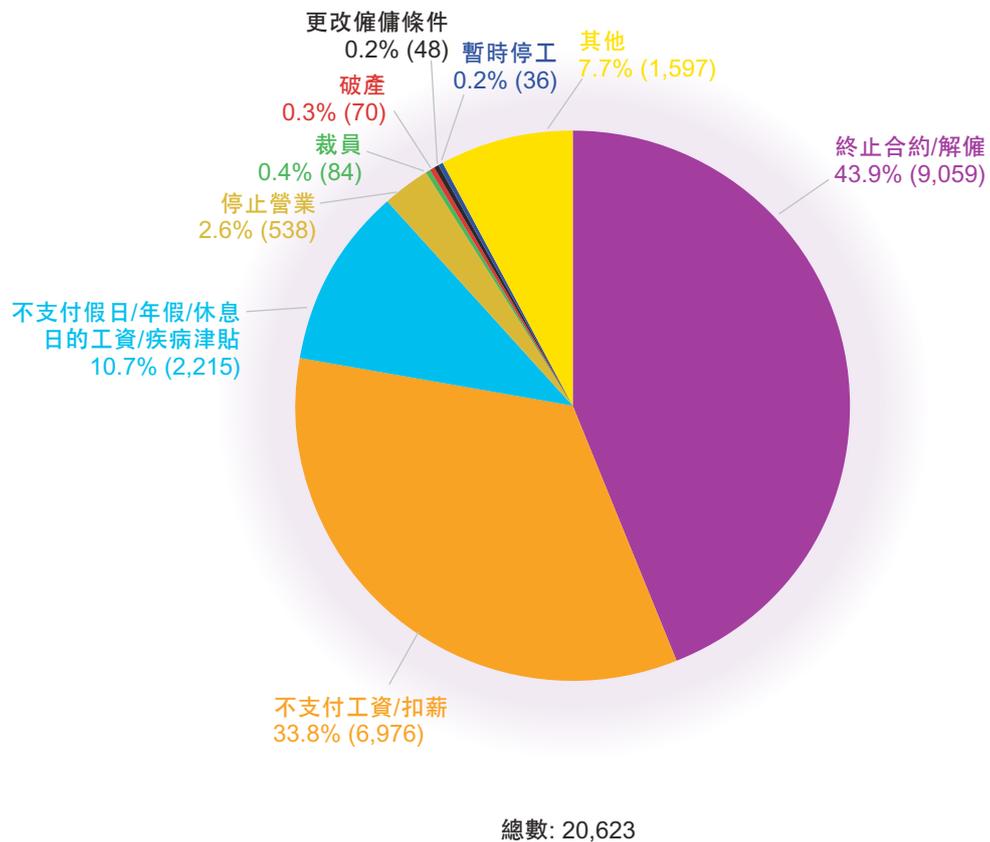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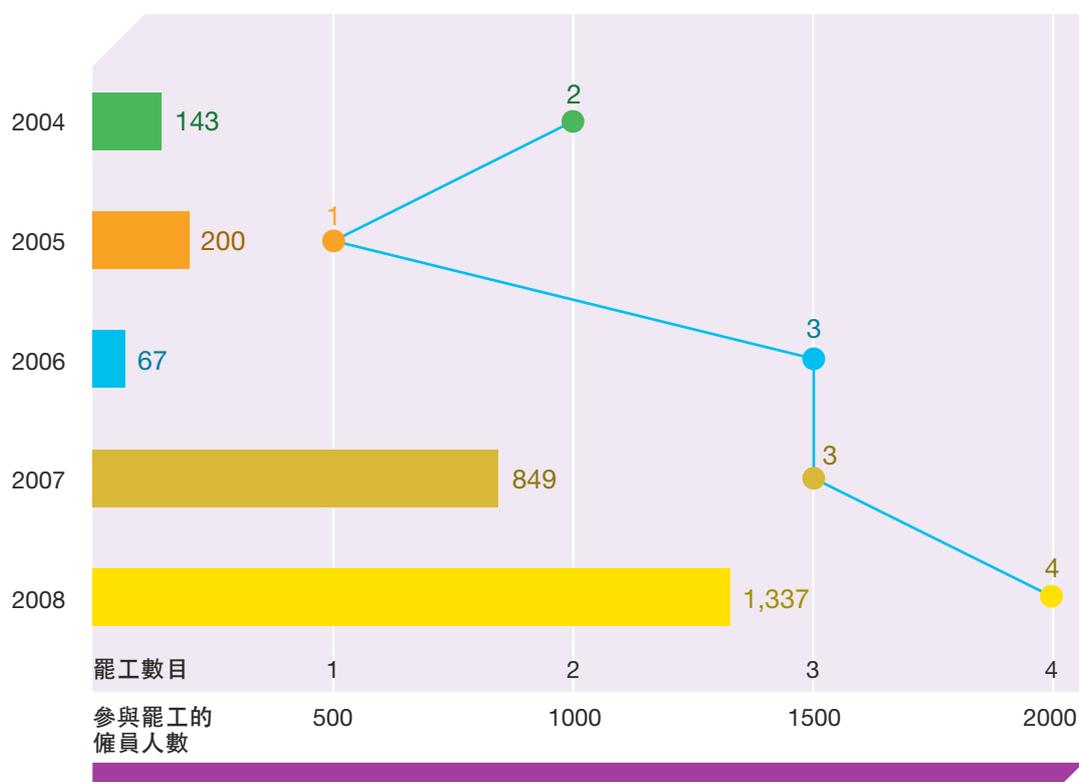


圖三五 二零零八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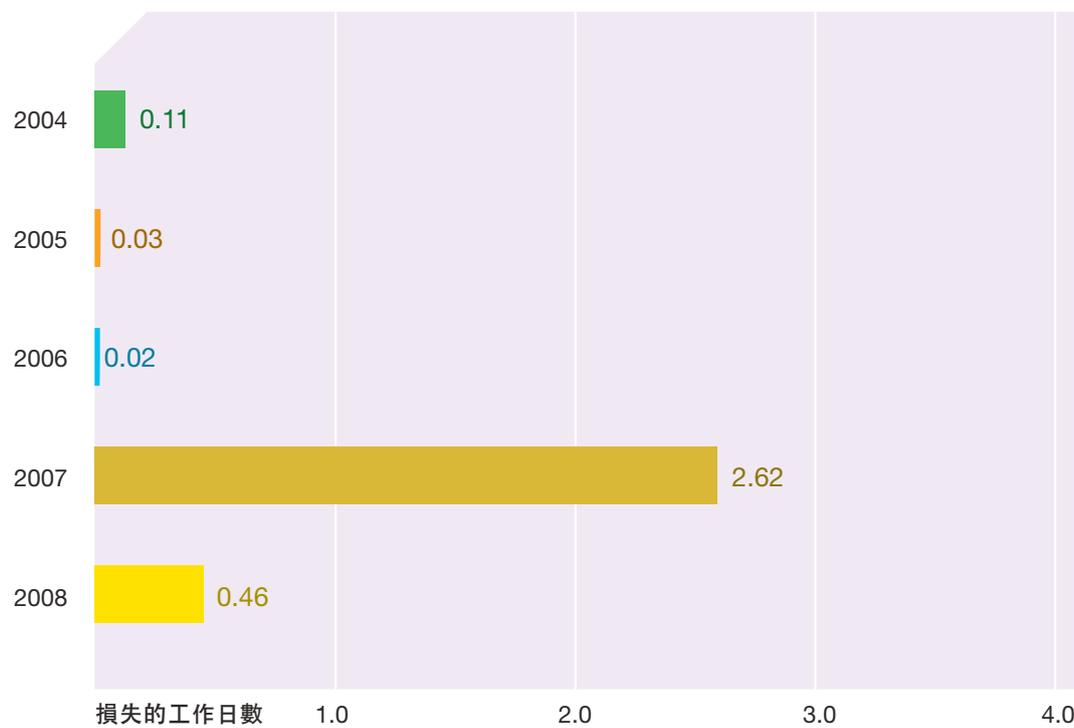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圖三.六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圖三.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圖四.一 二零零八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工作表現指標 |                                       | 數目      |
|--------|---------------------------------------|---------|
| I.     | 視察                                    |         |
|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 111,866 |
|        |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 4,706   |
| II.    | 調查                                    |         |
|        |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 10,913  |
|        |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 2,763   |
| III.   | 宣傳及教育                                 |         |
|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宣傳探訪的次數 | 5,803   |
|        |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 2,263   |
| IV.    | 登記壓力器具                                |         |
|        |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 1,243   |
|        |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 420     |
| V.     | 診症服務                                  |         |
|        | 診症次數                                  | 12,999  |
|        | 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                             | 3,0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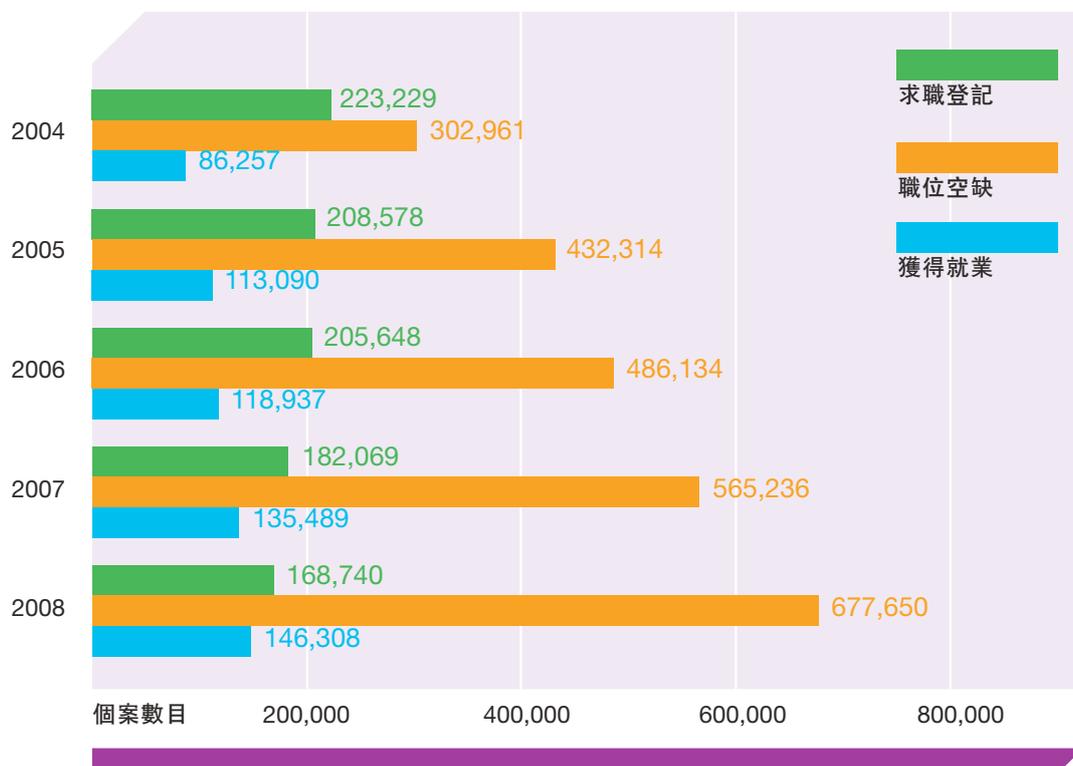
註解：(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圖五.一 二零零八年就業服務網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 數目      |
|-----------|------------------|---------|
| I.        | 健全求職者            |         |
|           | 登記人數             | 168,740 |
|           | 獲得就業個案數目         | 146,308 |
| II.       | 殘疾求職者            |         |
|           | 登記人數             | 3,327   |
|           | 獲得就業個案數目         | 2,490   |
| III.      | 規管職業介紹所          |         |
|           | 簽發牌照數目           | 1,949   |
|           | 巡查次數             | 1,321   |
| IV.       |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 | 6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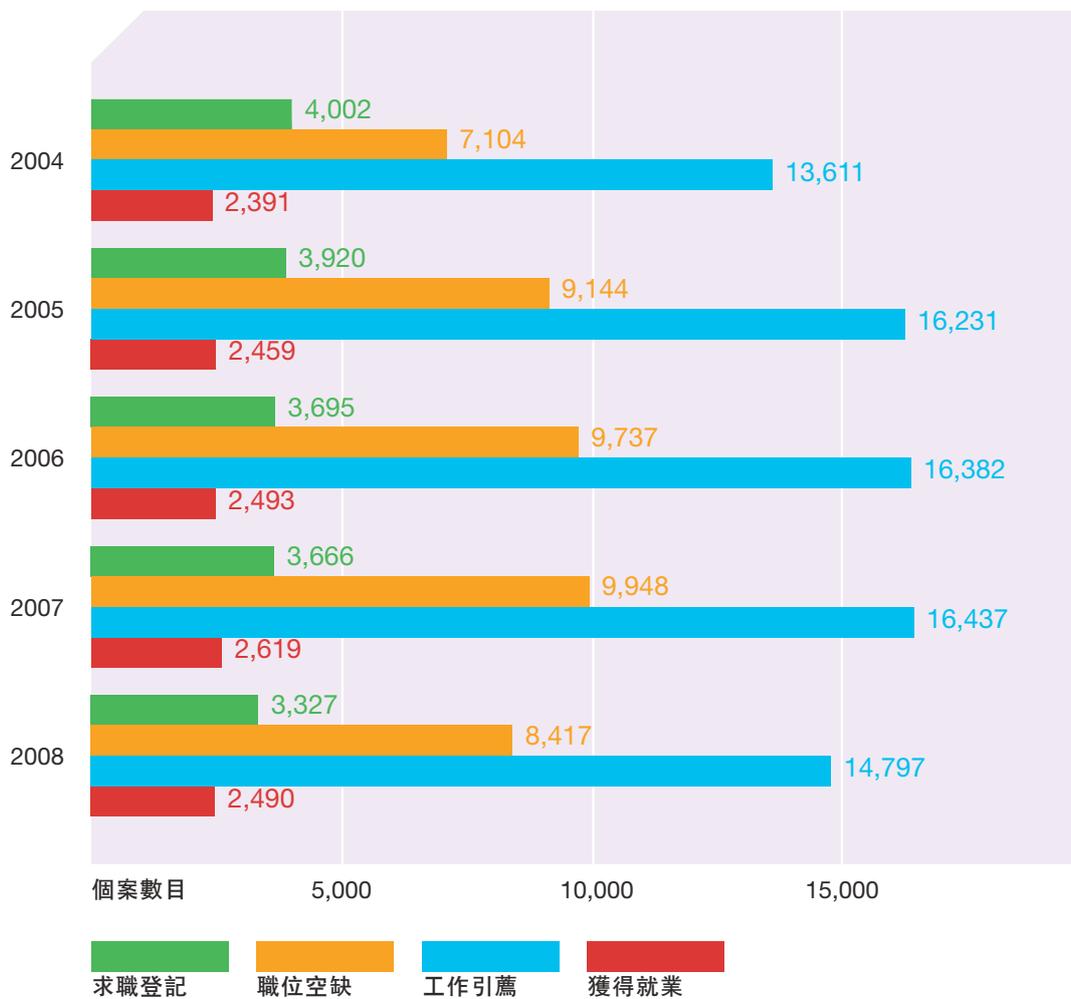
圖五.二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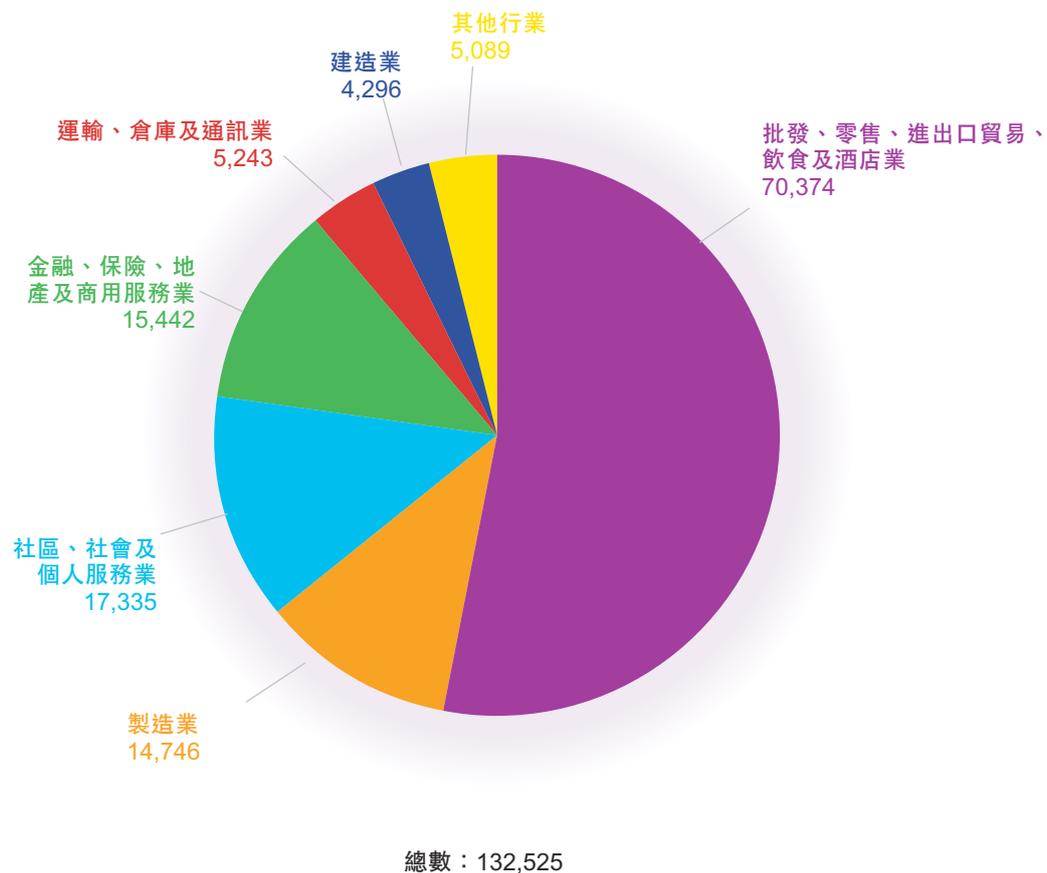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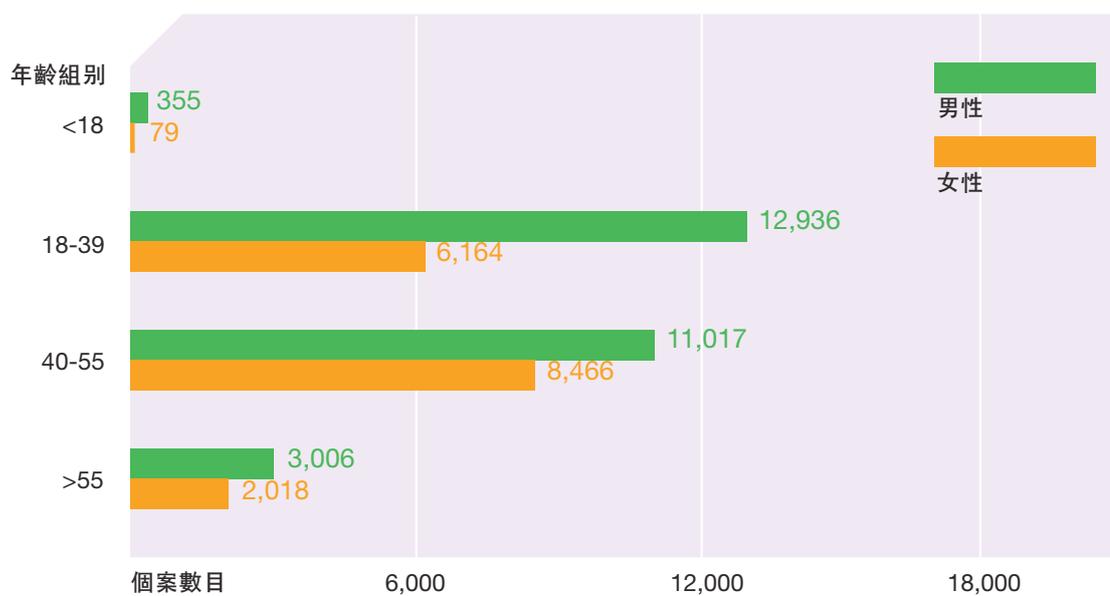
圖六.一 二零零八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 數目      |
|-----------|-----------------------|---------|
| I.        | 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次數          | 132,525 |
| II.       |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 59,867  |
| III.      |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 45,795  |
| IV.       |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         |
|           | 普通評估                  | 16,825  |
|           | 特別評估                  | 5       |
|           | 覆檢評估                  | 2,960   |
| V.        |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 5,728   |
| VI.       |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 66      |
| VII.      |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 958     |

圖六.二 二零零八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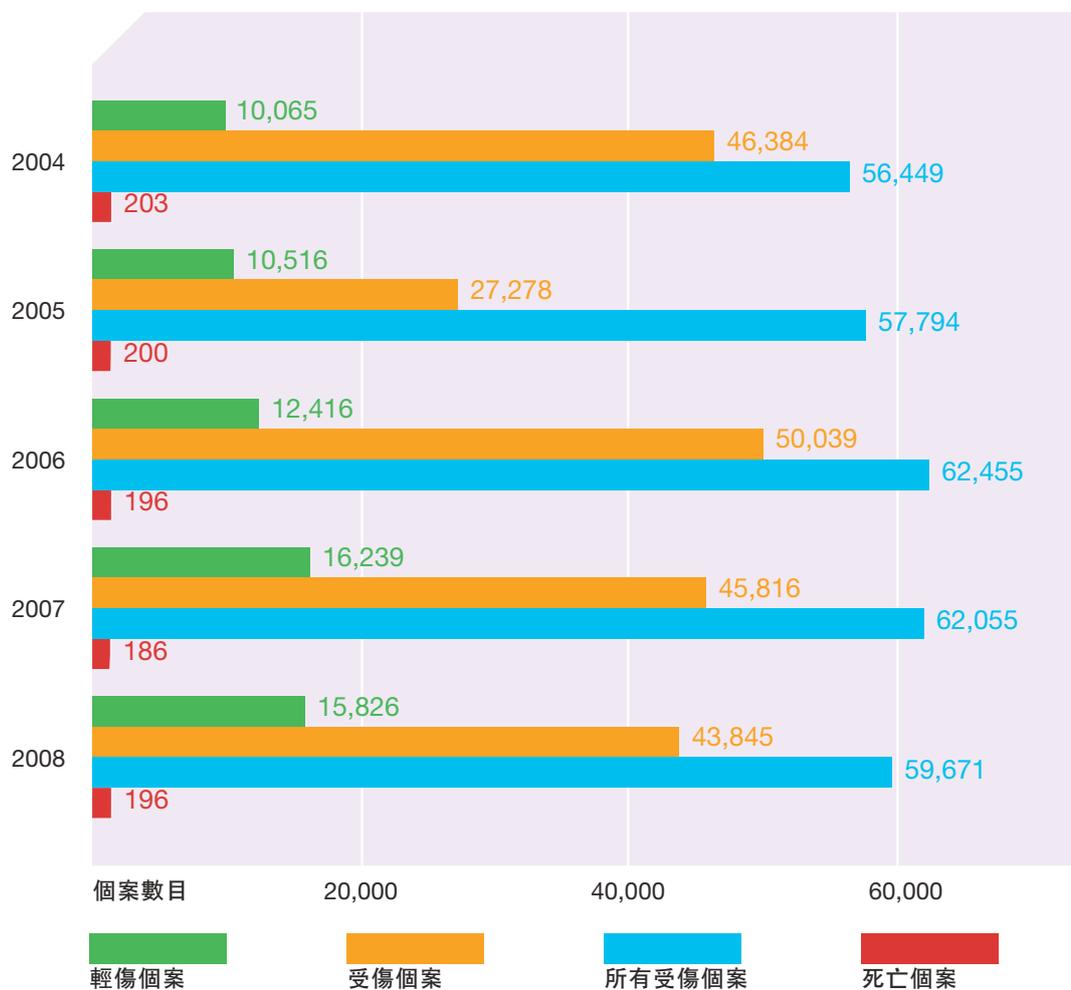


圖六.三 二零零八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 個案數字不包括15 826宗輕傷個案（即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受傷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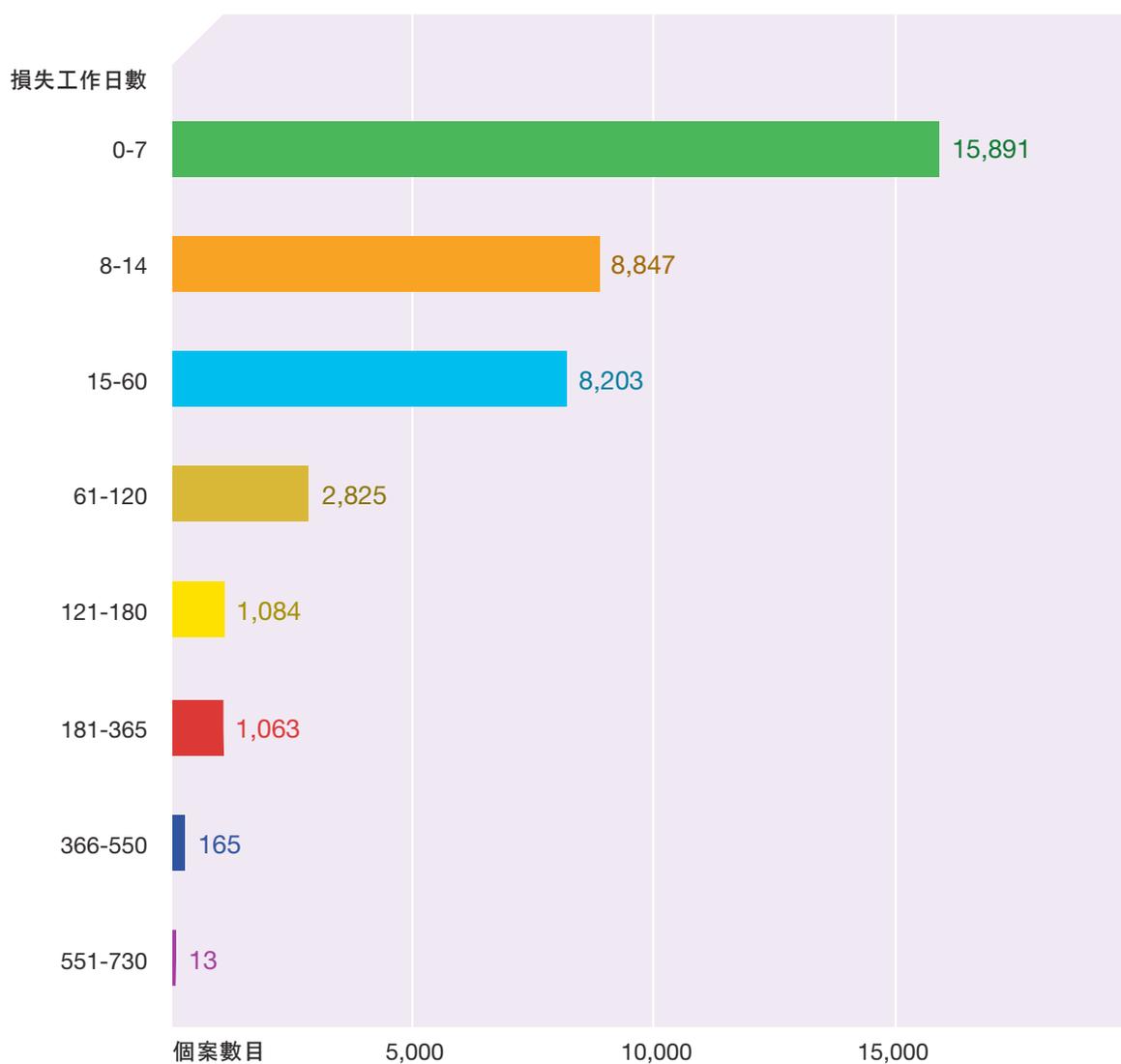
圖六.四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 (1)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分別包括了15宗、18宗、22宗、17宗及25宗僱員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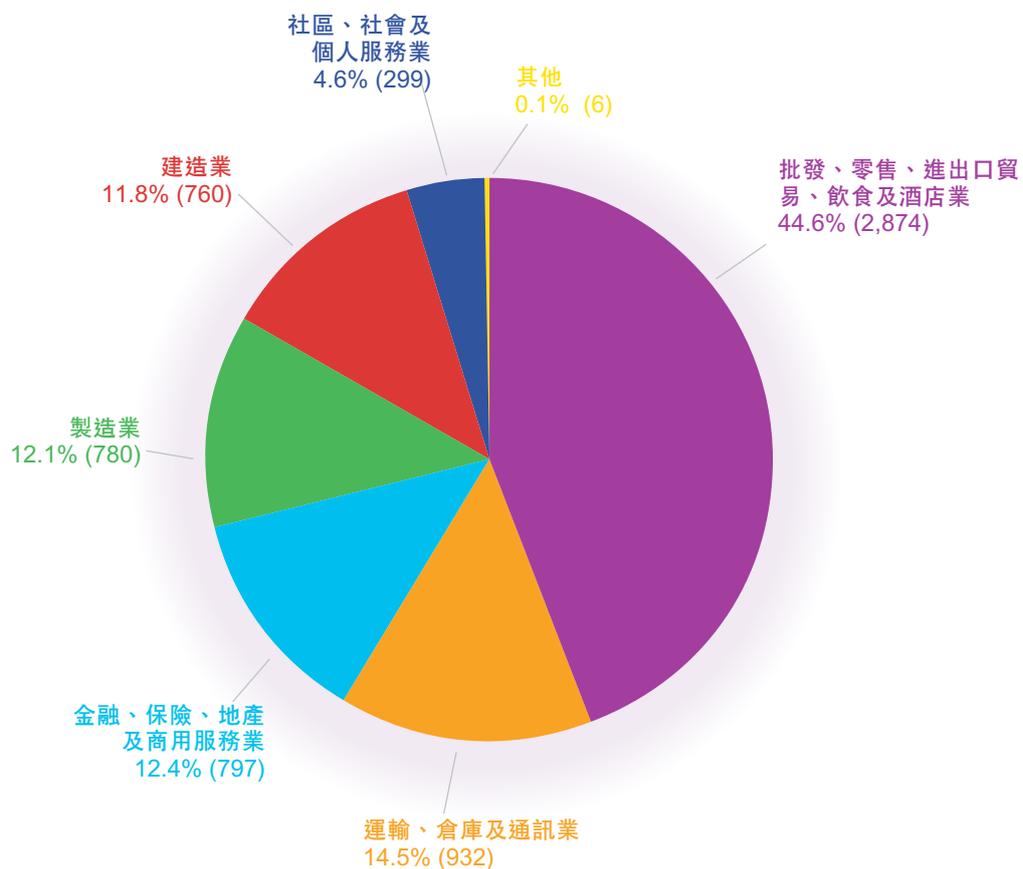
(2) 輕傷個案是指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受傷個案。

圖六.五 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七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 不包括輕傷個案（即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受傷個案）。

圖六.六 二零零八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總申請人數：6,448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公約編號 | 名稱                       |
|------|--------------------------|
| 2    |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
| 3    |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
| 8    |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
| 11   |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
| 12   |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
| 14   |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
| 16   |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
| 17   |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
| 19   |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
| 22   |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
| 23   |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
| 29   |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
| 32   |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
| 42   |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
| 50   |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          |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                          |
|-----|--------------------------|
| 64  | 一九三九年《僱用契約（本地工人）公約》      |
| 65  |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約》      |
| 74  |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
| 81  |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
| 87  |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
| 90  |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
| 92  |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
| 97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
| 98  |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
| 101 |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
| 105 |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
| 108 |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          |
| 115 |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
| 122 |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
| 124 |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
| 133 |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                           |
|-----|---------------------------|
| 138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
| 141 |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
| 142 |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
| 144 |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
| 147 |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
| 148 |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
| 150 |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
| 151 |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
| 160 |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
| 182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

圖七.二 二零零八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1. 勞工處處長率領代表團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官員就勞工事務及職業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見。
2. 勞工處與統計處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組成代表團前往法國和德國，了解當地在最低工資立法方面的經驗。
3. 勞工處派遣代表參觀廣東省工傷康復中心，考察當地推動工傷康復的工作。
4. 勞工處與勞工及福利局派遣代表前往北京，以專題講者身份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勞動學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研究所舉辦的「工作、收入及社會性別平等政策研討會」，與參加者分享香港特區的勞工市場情況及趨勢。
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美國，考察當地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工資保障政策。
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
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率領代表團前往深圳，出席第四屆中國香港安全社區網絡年會會議暨深港國際安全社區會議。
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率領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政府人員組成的考察團前往英國，考察當地實施法定全國最低工資的經驗。
9.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前往阿塞拜疆，以專題講者身份出席「全球青年就業高峰會」，與參加者分享香港特區成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經驗。

圖七.二 二零零八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10.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英國和丹麥，考察當地僱員補償制度有關脊醫的政策。
11. 勞工處派遣代表前往英國，出席由「威爾斯親王青年創業國際」舉辦的論壇及會議。
12. 勞工處處長率領代表團前往北京，出席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主辦的第四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並拜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及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各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特區，就香港的職業安全情況與勞工處人員交流意見。
14.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紐西蘭，考察當地有關勞資關係的工作。
1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考察當地的工傷補償制度。
16. 根據互訪計劃，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調解仲裁管理司司長宋娟女士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特區，並與勞工處人員就不同的勞工事務範疇進行交流。